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应急罚[2022]14号

被处罚单位: 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将乐积善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353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慧清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1.我局于 2020 年 4 月对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胡忠发、陆享鸿、林平、
梁慧清、王小明、吴厚鑫、陆享峥、张鸽英等 8 人和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副主
任肖世良的询问笔录,证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生产丁
酸、异丁酸; 2.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全检查记录,证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二生产丁
酸、异丁酸; 3.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与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岳化工有限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证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有销售丁酸、异丁酸的行为。(此栏不够, 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u>《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三</u> 条的规定,依据<u>《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u>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u>没收违法所得柒佰零壹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处叁拾万元整罚款</u>的行 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u>将乐县工商银行</u>,账号<u>罚没款专</u> 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u>将乐县</u>人民政府或者 <u>三明市应急管理局</u>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u>将乐县</u>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共 2页 第 1页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

JU

上"中共60张和我局后续调查补充18张),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异丁酸给山东三岳 化工有限公司发票((公安移送"卷宗六"84-86),证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有销售丁酸、 异丁酸的行为; 5. 将乐县公安局于 2020 年至 2021 年间对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梁慧清、胡 忠发、陆享鸿、张鸽英、林平等人和对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宋连耀、韦小芳、张瑞 航等人的询问笔录,证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丁酸 725.65 吨,销售金额 6719000 元,销售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异丁酸 30 吨,销售金额 300272 元; 6.2015年5月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局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意见书》和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纤维素酯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 见,证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只许可其可以生产乙酸,丁酸不 在该公司生产许可范围内; 7. 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明福建鸿燕 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在 2020年9月 25日, 且只许可生产乙酸。8. 原料 正丁醛采购入库单; 9.R1300 塔生产数据报表; 10. 车间二反应釜生产数据报表 (R101A、 R101B)。(以下空白)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将乐县古镛镇福利巷1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叶文青 联系电话: _0598-2260160 353300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III 2022年4月22日

5. 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丁酸给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公安移送"卷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3

共 2页 第 2页

附页